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577号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委托代理人唐小媛，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馨如梦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馨如梦商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撤诉并无不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免于收取。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斌
郑倩
钱春林
邵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